



产教联盟筹备人员参观华为公司运用新兴技术推动行业升级的解决方案展厅

学生创新创业：一是鼓励职业学校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业学校可以在课程研发、学时学分、师资保障、场地建设、专利保护、资金支持、奖励措施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二是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学分制的职业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在保证完成教学总学时和修满总学分并符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修业年限。三是鼓励学生科技创新，《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学生的科技发明创造、竞赛活动成绩，以及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者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论文、设计、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等，可以折算为课程学分。这些举措，为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了坚实后盾。

在职业学校学生的实习权益保障方面，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详细规定了职业学校的学生实习、见习要求，《条例》再次从签订协议、购买保险、实习报酬等方面明确对学生权益的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实习活动，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当依法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实习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明确报酬标准；其他实习，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实习学生适当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取、截留学生实习报酬、补贴。

实习单位接受实习学生的人数及安排学生从事实习工作的岗位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我省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大量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这就要求职业院校必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转型升级，《条例》的实施，有力推动我省建立起更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更多优秀的创新型、技能型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职业教育迎来发展新机遇 合力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条例》的实施，将产生什么积极影响？教育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代表等对于广东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也谈了自己的看法。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李海东：
为实现职业教育内部衔接、外部对接保驾护航

《条例》作为地方法规涵盖了职业教育的方方面面，较为全面地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保障。《条例》的出台对广东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有坚实的法制保障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部不同

办学层次之间实现衔接提供了法理依据。第十条明确指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分别由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就只有专科层次，但《条例》正本清源，明确指出了高等职业教育之“高”可以延伸到研究生层次，这实质上为职业教育建立从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上升通道提供了法的依据，可以预见职业学校教育的路将会越走越宽。

二是为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了更明确更坚实的法规保障。《条例》第四章共八条专门论述“校企合作”，明确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责、权、利。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各级政府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例如，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为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提供资助。”这样就要求各级政府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做好政策配套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和行